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申報利益

目的

本文件就應採用何種申報利益的制度，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廉政公署曾就兩套適用於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的申報利益制度擬定指引（見附件 A 及 B）。附件 A 簡述有關一層申報利益的制度，列出申報利益時應遵守的基本原則，並提供有用的建議，協助諮詢組織成員辨析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在實際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附件 B 簡述有關兩層申報利益的制度，該制度要求諮詢組織的主席及成員須遵守額外規定，即在他們新加入有關的諮詢組織時，須申報一般的金錢利益關係，並須定期在其認為必要時更新所提供的資料。廉政公署又擬備了詳細的準則，供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參考，以便考慮是否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有關準則載於附件 C。

建議

3. 本委員會一向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鑑於一直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現建議今屆委員會在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任期內，繼續沿用兩層申報利益的制度。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建議如獲委員通過，請委員填妥附件 D所載的「利益登記」表格，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回委員會秘書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二月